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余世毫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20

電子信箱：ya19960227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30100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 
1份 (11301003510-1.pdf、11301003510-2.pdf、11301003510-3.pdf)

主旨：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，  
業經本部於113年3月29日以衛授疾字第1130100348號令修  
正發布，茲檢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  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就業服務法第48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  
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審計部、環境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  
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發  
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農業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中華民國醫師  
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  
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  
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  
華牙醫學會、臺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  
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公共衛生學會、  
中華醫學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主任秘書室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  
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長  
期照顧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秘書處、本部  
法規會、本部國際合作組、本部公共關係室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全民健康保  
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  
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